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

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年8月6日，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评审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及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69号3楼

规模：5个罐组总罐容13.2万 m^3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石化储库1座，项目（一期、二期）新建5个罐组，储存规模为13.2万 m^3 ，新建公路装卸区等主体工程，新建综合办公楼等辅助工程，新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危处理等环保工程，新建给水、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新建储库至石化码头管廊1条，长约2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了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的批复（江环审[2022]36号）。建设单位在后期的详设阶段，对建设内容、建设时序及环保工程进行了变动。

因此 2025 年 2 月，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荆环江审文【2025】6 号。项目包含 9 个罐组（分三期建设）总罐容 30.4 万 m³ 和一条长 2km 储库至石化码头的管廊，现项目（一期、二期）5 个罐组（总罐容 13.2 万 m³）和管廊均已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2026 年 7 月，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小组。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4683 万元，环保投资 516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荆环江审文【2025】6 号批复的项目（一期、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本次为项目（一期、二期）阶段性验收。

经现场踏勘，项目（一期、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均正常运行，因验收监测期间仅储存醋酸物料，本次验收废气检测仪对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3 开展，后期项目单位应结合物料储运状况开展补充性监测，以佐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 5 个罐组、1 条管廊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为项目（一期、二期）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T-002 罐组：储存物料液碱调整为三期物料甲醇，未超过甲醇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2、T-004 罐组：T004 罐组分为 2 个独立罐组，其中 4-1#罐组：2 座汽油罐，4-2#罐组：2 座醋酸罐。储存物料 BDO 调整为三期物料醋酸，未超过醋酸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物料甘油调整为汽油，汽油储存能力增加 15%，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甲 B 类库房、丙类库房三期建设，建设时序调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 T-002 罐组：储存物料液碱调整为三期物料甲醇，未超过甲醇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T-004 罐组：储存物料 BDO 调整为三期物料醋酸，未超过醋酸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物料甘油调整为汽油，汽油储存能力增加 15%，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总体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换热系统补水、试验室用水、水洗塔用水、初期雨水、职工生活用水。

（1）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工程设备、场地的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试验室用水

项目试验室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热换系统用水

项目工程换热系统补水全部损耗。

（4）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5）水洗塔用水

项目硝酸罐区废气采用碱洗处理酸性废气，水洗塔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6）初期雨水

项目沥青罐区及其泵棚污染雨水、汽柴油罐区及其泵棚污染雨水排至含油污水调节池，其他区域污染雨水排至化工污水调节池，然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项目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低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施和机泵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性废气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579t/a、氨氮 0.258t/a；挥发性有机物 32.6599t/a、氮氧化物 0.465t/a。

因验收监测期间仅储存醋酸物料，本次验收废气检测仅对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3 开展，根据环评报告，醋酸物料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5t/a。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制要求。经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835t/a、氨氮 0.0835t/a、挥发性有机物 0.0105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后续整改要求和建议

1、结合物料实际储运和监测数据，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定本项目单项物料是否存在突破环评许可量、造成重大变更的状况，如存在应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2.按照主要环保设施（含环境风险应急响应设施）与环评对应的原则，补充相关照片，补充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明晰在目前物料储运条件下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含重要设备参数、隐蔽工程建设情况）。

3.进一步核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废水（含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核定验收期间主要污染因子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等是否突破总量约束。

4.补充环保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和转运台账、物料运输过程例行监测台账等。

5.鉴于验收期间储运物料种类和储存量有限，且仅 DA003 对应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单位应结合物料储运状况开展补充性监测，以佐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在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应向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并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